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紧扣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依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专业为单位计算出每个学生当学年的综合测评总分，算法如下：

（一）综合测评总分为课程绩点和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之和；

（二）课程绩点为该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由教务系统直接导入奖学金系统；

（三）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为综合测评加分分值的 1/10；

（四）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不得超过本人课程绩点的 20%（如某同学的课程绩点为 3.0，其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上限为 $3.0 \times 20\% = 0.6$ ）。

第三条 通过综合测评加分前进名次不能超过所在专业总人数的 20%（人数按四舍五入计）。如前进名次超过 20%的，按 20%计算。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依照学校划拨名额和比例按名次评定。

第五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含公共选修课）。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评奖年度内志愿服务记录（公益时）不低于 10 小时。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在学院学工部指导下，各专业成立专业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本班同学综合测评加分及公益时审核事宜，小组成员为 5 人，其中至少包括班长、团支书和学习委员中的 2 人，不参评奖学金的同学 2-3 人，由班长或团支书担任组长。同时，各班须从班级评定小组中推荐 1 名不参评奖学金的同学作为年级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和年级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名单上报学院学工部统一公示。

第七条 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收齐本班同学的综合测评加分和公益时申报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将审核后计算核实的综合测评加分和公益时向本班同学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年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并将不确定或有异议的项目同时提交给年级奖学金评定小组。逾期未向本班评定小组递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和公益时申报。

第八条 各年级成立年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年级辅导员、青年教师辅导员、本年级学生党员代表一名、本年级各班选派的一名学生代表（学生代表须为不参与评选奖学金者）。年级评定小组对各班提交的综合测评加分材料进行复审，对综合测评得分进行审核，对不明确或有异议项目进行讨论，并给出全级统一的评分标准，各班评定小组根据该统一标准对本班同学的加分和公益时进行再次审核修改，由年级评定小组审核后在年级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年级评定小组上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第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学院学生资助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各年级综合测评结果，讨论奖学金初评结果，并在学院网站将奖学金初评结果公示三天。

第十条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班级、年级评定小组或学工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公示期结束，不再受理复议申请。

第三章 综合测评加分计算标准

第十一条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具体综合测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理想信念	思想政治	A1	积极参加思政研讨班、培训班，如校“马研班”、“青马班”、院“青马学堂”等，表现良好并获得结业证书。	校级优秀成员 1.0 分
				校级成员 0.5 分
				院级优秀成员 0.6 分
				院级成员 0.3 分
道德品行	个人品德	B1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	视具体情况加分
专业素养 文艺体育素养	技能学习	C1	四级成绩或六级成绩 ≥ 426 分（四、六级成绩大学期间各只能加分一次）	0.1 分 （仅限加一次）
		C2	四级考试成绩 ≥ 560 分或六级成绩 ≥ 520 分（四、六级成绩大学期间各只能加分一次）	0.2 分 （仅限加一次）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编 号	测 评 点	分 值（1.0 分对 应绩点 0.1）
	学 习 竞 赛	C3	四级考试成绩 ≥ 625 分或六级成绩 ≥ 600 分（四、六级成绩大学期间各只能加分一次）	0.3 分 （仅限加一次）
		D1	获国家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鼓励奖 0.5 分
		D2	获奖省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D3	获校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D4	获校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D5	获院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学 术 活 动	E1	获国际级别科技竞赛作品（包括学术科技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以及调查报告等）	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鼓励奖 1.0 分
		E2	获国家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鼓励奖 0.5 分
		E3	获省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鼓励奖 0.3 分
		E4	获校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5 分
		E5	获院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5 分
				三等奖 0.2 分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编 号	测 评 点	分 值（1.0 分对 应 绩 点 0.1）
		E6	明确由学院学工部组织并考勤的讲座	0.04 分/每次，累计不超过 0.2 分
		E7	科研计划（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立项	国家级 0.4 分
				省级 0.3 分
				校级 0.2 分
		E8	科研计划通过结题答辩	优秀 0.5 分
				良好 0.2 分
				通过 0.1 分
		E9	以团体形式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或学校以上级的各种竞赛未获奖者	每次 0.02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
	学 术 作 品	F1	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1.0-4.0 分（具体分值由学院评定）
		F2	获得专利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2.0 分
			获得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0.5 分
	文 艺 才 能	G1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G2	在省级发表文艺作品或参加省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省级奖项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G3	参加校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级奖项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G4	参加校区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区级奖项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4 分
		G5	参加院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院级奖项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编 号	测 评 点	分 值（1.0 分对 应 绩 点 0.1）
	体 育 才 能	H1	打破体育项目记录（加分不累加）	校 级 以 上 记 录 2.0 分
				校 级 记 录 1.5 分
				院 级 记 录 1.0 分
		H2	参加国家级体育项目获奖	第一名 3.0 分
				第二名 2.7 分
				第三名 2.4 分
				第四名 1.2 分
				第五名 1.8 分
				第六名 1.5 分
				第七名 1.2 分
				第八名 1.0 分
		H3	参加省级体育项目获奖	第一名 2.0 分
				第二名 1.8 分
				第三名 1.6 分
				第四名 1.4 分
				第五名 1.2 分
				第六名 1.0 分
				第七名 0.8 分
				第八名 0.6 分
		H4	参加校级体育项目获奖	第一名 1.2 分
				第二名 1.0 分
				第三名 0.8 分
				第四名 0.6 分
				第五名 0.5 分
				第六名 0.4 分
				第七名 0.3 分
				第八名 0.2 分
		H5	参加校区级体育项目获奖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0.8 分
				第三名 0.6 分
				第四名 0.4 分
				第五名 0.3 分
		H6	参加院级体育项目获奖	第六名 0.2 分
				第一名 0.6 分
				第二名 0.4 分
				第三名 0.2 分
				第四名 0.1 分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编 号	测 评 点	分 值（1.0 分 对 应 绩 点 0.1）		
				第五名 0.1 分		
				第六名 0.1 分		
		H7	参加校级及院级运动会未获奖者	每次 0.02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		
		H8	获得中山大学健康之星	0.1 分		
		H9	80 分≤体测成绩<85 分	0.1 分		
			85 分≤体测成绩<90 分	0.2 分		
			90 分≤体测成绩<95 分	0.3 分		
			以此类推	……		
		追 求 卓越	荣 誉 获 奖	I1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百佳团支书”、“优秀团干”等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校级 0.5 分						
院级 0.2 分						
I2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0.7 分		
I3	校级优秀党员			0.5 分		
I4	优秀团员			校级 0.3 分		
				院级 0.1 分		
I5	校级优秀社团干部			0.3 分		
I6	校级治安及卫生积极分子			0.3 分		
I7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0.1 分				
担 当 意识	优 秀 学 生 骨 干	J1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J2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班委、团支委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J3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长、团支书	1.0 分		
		J4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委、团支委	0.5 分		
		J5	校优良学风班班长、团支书；校级红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	0.5 分		
		J6	校优良学风班班委、团支委；校级红旗团支部班委、团支委	0.3 分		
J7	校优良学风班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考核评议合格的团员	0.2 分				
J8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书、班长	0.3 分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编 号	测 评 点		分 值（1.0 分对 应 绩 点 0.1）
	责 任 担 当	J9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委、班委		0.2 分
		J10	学生党支部书记	述职评议合格	1.5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11	学生党支部副书 记	述职评议合格	1.0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12	学生党支部委员	述职评议合格	0.5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13	团支书、班长	述职评议合格	1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14	团支委、班委	述职评议合格	0.3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15	学习委员	述职评议合格	0.5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16	宿舍长、校园安 全宣传员	述职评议合格	0.1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17	院团委副书记	述职评议合格	1.5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18	校、院学生会主 席团成员	述职评议合格	1.3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19	院团委委员（实 际承担工作方可 参加评议）	述职评议合格	1.2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各部门负责人	正负责人述职评 议合格	1.1 分
				副负责人述职评 议合格	0.9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20	学院学生学业发展 中心副主任	述职评议合格	1.1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J21	校、院团委学生 会工作人员	述职评议合格	0.5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J22	学生学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述职评议合格	0.4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社 团 活 动	K1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社长、临时团支部团支书）	述职评议合格	0.5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K2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学生骨干	述职评议合格	0.2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K3	各类组织负责人（院合唱团、羽毛球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龙舟队、辩论队队长）	述职评议合格	0.2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K4	Promoter 学社兴趣小组负责人	述职评议合格	0.4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K5	Promoter 学社兴趣小组学生骨干	述职评议合格	0.2 分
				述职评议不合格	0 分
劳 动 素 养	内 务 劳 动	L1	校级“文明标兵宿舍”所有成员		0.3 分
		L2	校级“文明宿舍”所有成员		0.2 分
	志 愿 服 务	M1	全国“三下乡”先进个人		3.0 分
		M2	省“三下乡”先进个人		2.0 分
		M3	全国“三下乡”优秀服务队成员		2 分
		M4	省“三下乡”优秀服务队成员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M5	校级“三下乡”先进个人	0.8 分
		M6	校级“三下乡”优秀服务队成员	0.5 分
	社会 责任	N1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鼓励奖 0.2 分
		N2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获得（省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3 分
		N3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获得（校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N4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获得（校区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4 分
				二等奖 0.2 分
				三等奖 0.1 分
		N5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获得（院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3 分
				二等奖 0.2 分
				三等奖 0.1 分
	服务 社会	O1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或其他集体活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者	每 10 个志愿时加 0.02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
		O2	参加公益活动时达到或超过 100 小时，可与 O1 兼得	0.2 分

为确保每一项指标内容更加清晰具体，使测评指标体系能够更加体现公平公正、更加切合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具体情况，特此对细则内容进行说明补充：

（一）技能学习（指标编号 C）

1.若该学年同时参加四级和六级考试均达到加分要求或参加两次四级或六级考试均达到加分要求，可同时加分，但大学期间四六级各只加一次分。

（二）学习竞赛（指标编号 D）

1.加分上限为 5 分；

2.大学生各种竞赛活动必须是经校、省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各种活动；

3.若比赛在一等奖之上设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4.比赛经过初赛进入决赛或复赛，设置的鼓励奖方可加分，初赛鼓励奖不加分；

5.如果活动为校内各种学生社团组织，活动奖状必须加盖指导单位公章方可加分；

6.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三）学术活动（指标编号 E）

1.学术相关方面，即学术活动（指标编号 E）与学术作品（指标编号 F）合计加分上限为 5 分；

2.学术活动参赛的同一科技作品获不同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3.集体作品（含科研计划立项、答辩）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 8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4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 3 名或 30%。或第一作者以 100%计分，第二作者以

70%计分，第三作者以 50%计分，第四作者以 30%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 10%计分，并列作者按照并列前后顺序依次递减加分，如第一作者并列为两人，则排名靠前的按照第一作者以 100%加分，排名靠后的按照第二作者以 70%加分，而原本为第二作者的加分按照第三作者比例加分，以此类推；如果集体作品获奖成员不分主次或不分作者顺序，所有成员按 50%计分。

4.实验室开放项目等不分国家、省级、校级的，其一般项目参照校级，重点项目参照省级加分；

5.若比赛在一等奖之上设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四）学术作品（指标编号 F）

1.学术相关方面，学术活动（指标编号 E）与学术作品（指标编号 F）合计加分上限为 5 分；

2.综述只按论文的 50%计分；

3.发表的论文计分方式为：第一作者以 100%计分，第二作者以 70%计分，第三作者以 50%计分，第四作者以 30%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 10%计分，并列作者按照并列前后顺序依次递减加分，如第一作者并列为两人，则排名靠前的按照第一作者以 100%加分，排名靠后的按照第二作者以 70%加分，而原本为第二作者的加分按照第三作者比例加分，以此类推；

4.在期刊的增刊或论丛上发表论文按该期刊相应级别的50%加分;

5.在校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最多只计两篇;

6.参加学术科研类项目并已结题,核心参与者(不能超过参与总人数的30%)参照“学术科研”类参加等级三等奖的20%计分,一般参与者按参加等级三等奖的10%计分;

7.参加学术会议,由年级评定小组讨论确定加分。

(五)文艺才能(指标编号G)

1.文艺体育素养方面,即文艺才能(指标编号G)与体育才能(指标编号H)合计加分上限为5分;

2.文艺比赛指由校、院等单位举办的艺术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得单项奖励,如最佳、最受欢迎类奖励,以比赛级别的三等奖的50%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3.文艺类加分最多只计两项;

4.集体项目获奖等同个人项目获奖,但主力队员和一般队员应区别加分,集体作品获奖可按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3名或30%。主力队员加分以100%计分,一般队员是主力队员加分的50%,主力队员与一般队员领队者或组织者界定,合唱比赛等不便区分主力非主力队员的集体项目,所有成员加分为个人项目获奖分数的50%。

(六)体育才能(指标编号H)

1.文艺体育素养方面，文艺才能（指标编号 G）与体育才能（指标编号 H）合计加分上限为 5 分；

2.集体项目获奖等同个人项目获奖，但主力队员和一般队员应区别加分，主力队员加分以 100%计分，一般队员是主力队员加分的 50%。拔河、跳大绳等不便区分主力非主力队员的集体项目，所有成员加分为个人项目获奖分数的 50%。

3. 体育比赛只计算官方正式比赛获奖项目，非官方正式比赛（如社团组织的比赛等）获奖不加分。

（七）优秀担当（指标编号 I 及 J）

1.优秀担当方面（指标编号 I 及 J）合计加分上限为 3 分；

2.凡被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团干部、团员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3.连续担任同一职务满一学年，工作积极肯干，表现较好者，方可享受加分；连续担任同一职务超过六个月未满一学年，由年级评定小组讨论，酌情加分；

4.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算加分最高的两项；

5.获评先进集体，班干部（班委和团支委）申请加分时，以班级评定小组提名为准，若未获班级评定小组提名，只有本人加分申请的不予认定。

（八）社团活动（指标编号 K）

1.社团活动（指标编号 K）加分上限为 3 分；

2.连续担任同一职务满一学年，工作积极肯干，表现较好者，方可享受加分；连续担任同一职务超过六个月未满一学年，由年级评定小组讨论，酌情加分；

3.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算加分最高的两项；

4.院级各类组织包括党章学习小组、辩论队、篮球队等，任职情况加分须经年级评定小组审核。

（九）了解社会（指标编号 M 及 N）

1.志愿服务（指标编号 M），同一级别获得优秀个人同时是优秀团队成员的，可以累计加分。

2.了解社会（指标编号 N）加分上限为 1 分；

3.大学生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必须是经院、校、市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

4.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5.不包括校内社团及协会主办的活动，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

6.实习不加分。

（十）其他

1.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iGEM）按国际级别科技竞赛作品（E1）集体规则加分。获得金牌且获单项奖（Track Awards 或 Awards，含提名）的，按一等奖计算；获金牌的，按二等奖计算；获银牌的，按三等奖计算；获铜牌的按鼓励奖计算。区

分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加分按该补充第（三）条第3小点说明进行加分。

2.合成生物学竞赛按国家级科技竞赛作品（E2）集体规则加分。获得金奖且获得单项奖的，按照一等奖计算；获得金奖的，按二等奖计算；获得银奖的，按三等奖计算；区分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加分按该补充第（三）条第3小点说明进行加分。

3.各项活动中，学校明文发布的活动才可以算校级，其他学院、社团协会活动算院级；学院团委、学生会举办的各类活动均视为院级活动；院团委、学生会内部组织活动得奖如干事策划大赛不予加分。

4.参加各项比赛、发表文章等，如属于市级的，加分按照“（省级+校级）/2”的公式计算。

5.系列活动比赛、同一比赛项目、同一活动及作品多次获奖者，例如棒垒球选拔赛、“挑战杯”等，或系列荣誉评选获不同荣誉者、同一荣誉的不同级别获得者，例如五四评优、各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等，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同一活动跨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项者，由获得高级别奖项分值减去前一年度已加分值。

6.同一人参加了同一科研项目（项目标题及研究内容相同或类似），申请了不同的科研计划的，只计其中一项科研计划立项加分和一项科研计划结题加分。利用科研计划产出的科研

作品参加比赛获得等级奖励和发表学术论文，按各类别加分，互不影响。同一科研作品参加不同比赛获得等级奖励的，只计其中一项等级奖励加分。

7.获奖、获助学生应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对高额度、影响力大的奖助学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长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学生。获奖获助学生参与公益活动经历认证由院系负责确认。此公益活动不重复计入服务社会（指标编号 O1）中的加分项目。同一项活动既可计算公益经历又可计算加分者，只可选其一。

8.有特别规定的加分情况参照相关文件处理。

第四章 扣分规定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学生进行扣分处罚，扣分没有上限，最终加分可为负数：

（一）组织纪律

1.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会议、讲座等活动，一次扣 0.1 分；

2.假期之后无故不按时返校者一次扣 0.2 分；

3.在正常教学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一次扣 0.3 分，正常教学期间是指周一至周五及有教学内容的周末；

4.发表不当言论或行为，有损学校及学院形象者一次扣 1 分。

（二）宿舍管理

1.违反《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者，经查实，每次扣 0.1 分；

2.在校、院系有关部门及学院学生会的卫生检查中，评为不合格宿舍的成员，每次扣 0.1 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参评奖学金评定必须有公益活动记录的情况，公益时不少于 10，具体由年级评定小组认定。持续时间较长的公益项目，若学生能够提供在评奖学年内参加过该公益项目部分活动的证明，则认定为当年有公益活动记录，但只能认定规定时间范围内的公益活动，具体时数由年级评定小组认定。献血一次可按 10 个公益时计算（一年只计 1 次）。

第十四条 计算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业成绩时，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按四舍五入）。如出现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学业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五条 几类情况特殊学生奖学金评选：

（一）转专业的学生。按学校要求评选。

（二）境内、外交换生。按照学校当年规定评选。

第十六条 评奖年度内的参评课程（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在评奖年度结束前成绩不齐全的，不能参评奖学金。

第十七条 可加分之活动时间范围是一学年，实际时间以校历公布的学年时间为准。如在该学年内的活动获奖，但在下一学年才接到获奖通知，允许该活动参与下一学年加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 2025 年 1 月 15 日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4-2025 学年及之后学年的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